

多个小区私家车被贴诈骗“小广告”

崇明警方成功抓获贴纸“刺客”

□ 通讯员 陈卫国

印着低俗文字和二维码的小卡片,悄然出现在私家车后视镜上,打着“同城服务”的幌子,实则是电信网络诈骗的“致命诱饵”。近日,区公安分局城桥派出所雷霆出击,成功抓获一名深夜流窜张贴此类小广告、为诈骗犯罪“引流”的违法人员,现场查获作案工具及大量未张贴小广告,斩断了一条伸向市民的犯罪链条。

7月29日,城桥派出所民警在深入社区走访时,发现多辆停放的私家车后视镜上被恶意粘贴了印有低俗文字和不明二维码的贴纸小广告。同时,社区民警也接到了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报警反映,称辖区内类似“牛皮癣”突然增多,严重影响了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接报后,城桥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展开侦查。

经过缜密研判,警方很快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和落脚点。7月29日晚,抓捕时机成熟,民警果断行动,在崇明区某出租屋内将违法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现场查获其用于作案的关键工具——便携式热敏打印机1台,以及尚未张贴的小广告800余张。

经调查,张某于近期来到上海



崇明。他通过网络短视频平台接触到所谓的“高薪兼职”信息:只需下载一个指定软件接收任务,每成功张贴一张小广告,就能获得0.8元的“提成”。在利益驱使下,张某明知其行为违法且可能涉及诈骗,仍选择铤而走险。他利用深夜时段,驾驶交通工具流窜于崇明各乡镇,专挑路边或小区内停放的车辆下手,疯狂张贴这些小广告。

警方深入调查发现,这些小广告表面以“本地大学生兼职上门”、“同城

服务”等极具诱惑性的字眼为噱头,诱导市民扫描二维码。其背后的诈骗手法极具迷惑性和危害性:扫描广告上的二维码后,并不会链接到所谓的“服务”,而是会跳转到伪装成交友平台或约会软件的诈骗网站。受害者一旦下载安装指定的APP,就会被“客服”诱导参与“完成任务即可免费约会”的刷单活动,前期小额返利骗取信任,后期以各种理由拒绝提现,最终导致巨额财产损失。张某使用的二维码具有

“一日一换”的特性,极具隐蔽性,增加了追踪和防范难度。

张某的行为,实质上是在为上游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提供关键的“引流”服务,帮助诈骗分子精准筛选并诱骗潜在受害者,性质恶劣。

目前,张某因涉嫌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已被崇明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

张贴、散发此类小广告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切勿被“轻松赚快钱”的幌子蒙蔽,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任何为诈骗犯罪提供“引流”、技术支持等帮助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最终自食恶果。

市民群众应警惕“甜蜜陷阱”。街头出现的此类小广告、二维码贴纸,是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引流”手段。其表面是“同城约会”的诱惑,实则是精心设计的“刷单返利”等诈骗陷阱,最终目的就是榨干受害人的钱财。切勿因一时好奇或心存侥幸而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或点击陌生链接!

广大市民如发现有人在街头巷尾、小区停车场或车辆上张贴、散发此类小广告,请立即拨打110向公安机关举报。

一场由背叛引发的暴力敲诈案

妻子婚内出轨被丈夫发现,丈夫为泄愤联合另外两人殴打妻子“情夫”,打完人后他们又临时起意敲诈对方给付金钱。殊不知,上述行为均已构成犯罪。近日,区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将吴某、熊某、杨某等人起诉至法院。

平静的婚姻生活之下暗流涌动。2023年上半年,已婚女子陶某结识了闫某,两人关系逐渐逾越界限,发展成隐秘的情人关系。这段婚外情持续至2024年下半年,最终被陶某的丈夫吴某发现。妻子的背叛如同晴天霹雳,点燃了吴某胸中的熊熊怒火。

得知真相的吴某悲愤交加,一个危险的报复计划在他心中成形。他强令妻子陶某将闫某约出见面,意图狠狠教训这个“第三者”。为确保“行动”万无一失,吴某拉来了亲戚熊某和杨某助阵,直言若自己打不过闫某,需要两人出手相助。熊、杨二人按照吴某要求提前购置木棍,以备不时之需。吴某自己也准备了一根木棍。

在陶某的诱骗下,闫某如约而至。早已埋伏在旁的吴某见目标出

现,立即手持木棍冲出,不由分说将闫某打翻在地,两人随即扭打成一团。守候在附近“待命”的熊某和杨某见状,迅速持棍加入战团,三人对闫某形成围攻之势。闫某寡不敌众,试图逃跑,却被吴某三人追上,再次遭到无情殴打。

面对对方的围殴,闫某痛苦求饶,提出“赔偿”以求脱身。吴某狮子大开口索要6万元“赔偿”。见闫某表示无力支付,吴某再次挥棍击打其手臂或持棍威逼。熊某和杨某则持棍在旁帮腔,胁迫闫某接受金额。最终,惊恐万分的闫某被迫当场通过手机转账2万元给吴某。然而暴行并未结束,吴某竟一把夺过闫某的手机,将其丢弃河中销毁证据。事后经鉴定,闫某的伤势构成轻伤。

次日,闫某鼓起勇气向警方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吴某和陶某很快被抓获归案。参与施暴与勒索的熊某、杨某也自知难逃法网,选择自动投案。面对确凿证据,四名犯罪嫌疑人均对所涉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办理此案的检察官指出,根据《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

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本案中,吴某因妻子出轨而对闫某怀恨在心,不仅事先纠集熊某、杨某,还准备了木棍等凶器,主观上具有明确的伤害故意。三人持械殴打闫某,致其轻伤,完全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陶某虽未直接动手,但仍构成共犯。她明知丈夫要殴打闫某,仍协助约人、购买凶器并到场,属于共同犯罪中的帮助行为。因其作用较小,因此认定为从犯,但依旧难逃法律制裁。

在闫某求饶后,吴某、熊某、杨某并未收手,反而趁机勒索2万元“赔偿款”。根据《刑法》第274条,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吴某等三人在殴打闫某后,利用其恐惧心理,以继续施暴相威胁,逼迫其转账,完全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检察官提示:

情海波澜,终需理性导航。当愤怒吞噬理智,暴力只会将受害者变为加害者,让伤痛坠入更深的法律深渊。无论是婚姻纠纷还是人际矛盾,唯有理性与法律,才是真正的

解决之道。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区人民检察院



崇明警方破获一起交友诈骗案

□ 通讯员 陈卫国

近日,堡镇某银行内,一名女子执意提取5万元现金却无法说明正当用途,高度警觉的银行工作人员立即报警。民警迅速到场识破这一网络交友类骗局,并顺藤摸瓜、将计就计布下天罗地网。次日,当诈骗团伙派出的“取款车手”如约前来收取现金时,被民警当场人赃并获,其背后的诈骗链条也随之浮出水面。

8月4日,堡镇某银行大厅内,张女士在办理5万元大额现金取款业务时,面对工作人员关于“取款用途”的例行询问,表现得神情紧张、

言辞闪烁,无法给出合理解释。这一反常举动立即触发了银行的反诈预警机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通了堡镇派出所的报警电话。

经过民警劝导,张女士道出了实情。原来,半个月前,她在某网络交友平台上结识了一名自称是“某部军官”的男子,并建立起“恋爱”关系。交往中,该男子将自己的“高收益投资理财平台”账户和密码交给张女士代为操作。当张女士看到账户内“利润”不断“飙升”后,在“军官男友”的极力怂恿下,决定自己也投入5万元“开户”。对方以“保密”和“操作便捷”为借口,要求她提取现金,并声称次日将派“专

人”上门当面收取。

为引蛇出洞,斩断诈骗链条,民警操作张女士手机,继续以“女友”身份与骗子巧妙周旋,最终约定于8月5日在堡镇某地当面交付5万元现金。

8月5日下午,多名民警着便衣提前出现在约定地点。13时30分许,一名背着深色双肩包、戴着口罩的男子准时出现。就在其伸手准备接过装有现金纸袋的瞬间,警方一举将其制服。

民警当场从嫌疑人李某的背包中查获涉案的三部处于开机状态的手机。经讯问,李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其在诈骗链条中的具体角色和操作细节。

警方初步查明,李某4个月前在网上搭识诈骗分子后,通过接受诈骗团伙成员的远程指令,专门从事“取钱车手”工作,负责为诈骗团伙线下收取诈骗赃款。当顺利取到赃款后,诈骗团伙会继续向李某发出指令,或将钱放至指定地点,或打入指定账号。因诈骗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李某从未与上家见过面。经审查,李某共为诈骗团伙转移赃款5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崇明警方正根据李某提供的线索,对该起诈骗案件进一步侦办。

☆以案说法

跳槽入职新单位 是否有带薪年假

【案例简介】

王某大学毕业后于2023年7月1日进入A公司工作,2024年3月1日提出辞职,一直工作到2024年3月底,与A公司的劳动关系于2024年3月31日解除。2024年4月1日王某至B公司工作。2024年年底,王某计划在当月请2天带薪年假休假,B公司人事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员工必须入职满1年才能享受带薪年假,而王某人职未满1年,故没有带薪年假休假。后王某通过朋友了解其可以享受2024年度带薪年假。2025年1月王某遂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B公司支付2024年度2.5天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B公司认为,王某从2024年4月1日入职B公司工作,至2024年年底在公司连续工作并未满一年,不享有当年的年休假,因此王某提出享受年休假的请求不成立。王某认为,其2024年3月31日从A公司离职后立即进入B公司工作,2023年7月1日开始在A公司工作,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已连续工作满一年,因此其已具备享有年休假的基本条件,故其可以享有年休假2.5天。仲裁委员会审理后认为,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因此,仲裁委最终裁决B公司支付王某2024年共2天的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分析点评】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3条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此法条中仅规定了“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并未对“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是属于“同一单位”或“不同单位”进行特别说明。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关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明确,“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既包括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也包括职工在不同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本案中,王某2023年7月1日开始工作,至2024年6月30日虽在两个不同单位工作,但中间工作并未间断,合计已满1年,故王某符合享受2024年带薪年假的资格条件。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本案中,王某累计工作满1年,可享受年休假天数为5天。2024年7月1日起王某在B公司工作的天数为184天,其该年度可以享受的带薪年假天数即为 $184 \div 365 \times 5 = 2.5$,但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所以B公司应按王某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2天的未休年休假工资。鉴于B公司已支付王某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故其应以王某日工资收入的200%补足年休假工资差额。

崇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